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6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葉玲雅

訴訟代理人 李宗瀚律師

相 對 人

即 參加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訴訟代理人 張修齊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葉玲雅與原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葉俊德、葉玳妃即葉雅惠、葉賴富香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聲請人聲請駁回相對人之參加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之參加訴訟駁回。

聲請駁回參加費用、參加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即參加人聲請訴訟參加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被告葉俊德之債權人，本件判決內容涉及系爭遺產是否回復被告葉俊德之責任財產範圍，相對人就訴訟結果應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爰聲請參加訴訟等語。

二、聲請人即被告葉玲雅聲請駁回參加訴訟意旨略以：相對人就本件僅有事實上、經濟上之利害關係，本件訴訟結果並不影響其法律上之地位，聲請訴訟參加不合法，爰聲請駁回其參加訴訟之聲請等語。

三、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第60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

01 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而將致受不利益，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
02 雖不及於第三人，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
03 敗訴，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將致
04 受不利益者而言。若僅有道義、感情、經濟、名譽或其他事
05 實上之利害關係者，則不與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7
06 4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7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其為被告葉俊德之債權人，固提出本院10
08 3年度司促字第6630號支付命令為證。惟相對人非本訴訟裁
09 判效力所及之人，本訴訟之勝敗結果，不影響相對人為被告
10 葉俊德債權人之法律上地位，至多僅影響相對人對被告葉俊
11 德之債權得否受償及受償之數額，核屬事實上、經濟上之利
12 害關係，揆諸上開說明，難認相對人就本件訴訟具有法律上
13 之利害關係。相對人就本件訴訟既無法律上利害關係，其聲
14 請訴訟參加，自有未合，聲請人聲請駁回相對人之訴訟參
15 加，依上開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86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
17 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思睿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對造人
22 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吳佩芬